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思明区寿山路4号第一层第69号、第70号车位招租的公告

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行）拟对思明区寿山路4号第一层第69号、第70号车位进行招租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 一、拟出租房产基本情况

 （一）房产权属信息

1.权属证书号：厦国土房证第01195548号

2.权利人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房地坐落：思明区寿山路4号（望海花园）第一层

第69号、第70号车位

以上信息具体以权属证书登记信息为准。

（二）房产现状信息

第69号车位目前空置；第70号车位目前出租，租赁合同将于2022年10月15日到期，我行拟于租赁合同到期后继续出租，同等情况下，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。

二、招租方案

（一）招租期限

**3年，**具体起止日期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。租赁期间，如因政府建设或政府行为需要的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双方解除租赁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租赁期满，如我行欲继续出租该租赁物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租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。

（二）招租价格

**单个车位月租金为550元，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。两个车位分开招租，同一意向方可报名参加两个车位租赁。**

**如单个车位有2人及以上报名的，我行将组织公开竞租，以最高价为竞得人，以竞得价为合同约定租金。**

**租赁期间，租金不浮动。**

（三）出租用途

车位，承租人不得改变租赁用途，如经发现我行有权终止租赁合同。

（四）承租人条件

1.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及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。

2.无不良信用记录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个人及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不得承租本项目。

（五）其他租赁条款

1.不设免租期。

2.租赁期间，与租赁车位有关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均由承租人支付。

3.**单个车位租赁押金为人民币1,650元，该租赁押金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，我行将竞得人缴交的招租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**。押金在租赁期间不计利息，租赁期满承租人无违约行为且将租赁房屋及设施、设备恢复原状（自然损耗除外）移交清楚后退还承租人。

4.租金采取预付方式，按季付款，承租人应在每季度开始之前10日内完成租金预支付，租金通过银行转账到我行账户。

（五）招租方式

实行公开竞价招租，报名2人及以上的，我行将组织公开竞租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以最高出价人确定为承租人，同等条件下，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。仅1人报名的，我行不组织公开竞租，以起租价租赁。

竞得人应在招租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我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报名方式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0日

2.招租保证金：人民币1,650元。意向承租人应在报名时间内将招租保证金转入我行账户（原承租人如有意向继续租赁房产，以原缴交的租赁押金作为招租保证金，无需再次缴交），具体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9020102000126211300001

用途：思明区寿山路4号第一层第69号/第70号车位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招租保证金

招租后，竞得人如未按时签订租赁合同，招租保证金不予退还。签订租赁合同后，招租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，未取得租赁权的意向承租人，其招租保证金将在招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3.报名材料：意向承租人报名时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1）承租人的身份证明，承租人为自然人，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材料，承租人为法人的，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。

（2）招租保证金缴款证明材料。

（3）租赁申请（格式详见附件）。

（4）如为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。

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提供原件核对，复印件应签名或加盖公章。

4.报名材料送达方式：

送达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7层

联系人：黄女士 联系电话：5763639/15980991892

请提前电话联系确认送达时间。

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 2022年9月29日

附件：

租赁申请

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

 根据贵行招租公告，本人(本单位)申请租赁贵行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寿山路4号第一层第 号车位，本人(本单位)已充分了解并认可租赁房屋面积、用途、内部构造及产权属性等全部情况，并同意以贵行招租方案及房屋现状承租。如本人（本单位）取得该房产租赁权，将按招租方案要求与贵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如未按招租方案要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本人（本单位）同意贵行不予退还招租保证金人民币1,650元。

 特此申请。

 申请人：

 年 月 日